关于增加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克斯”）协商一致，自2026年08月27日起，新增福克斯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类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前端)	
3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前端)	
4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A类) 014986(C类)	
5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6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7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2	
8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8(A类) 002163(C类)	
9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0(A类) 001121(C类)	
10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84(A类) 001385(C类)	
11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2	
12	东方互联网雀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74	
13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97(A类) 009590(C类)	
14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14	
15	东方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45	
16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05(A类) 004006(C类)	
17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44(A类)	
18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05	
19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3(A类) 007687(C类)	
20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基金	005616(A类) 020126(C类)	
21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44(A类) 017811(C类)	
22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5(A类) 014724(C类)	
23	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35(A类)025884(C类)	
24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37(A类) 009938(C类)	
25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99	
26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58(A类) 011459(C类)	
27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06(A类) 012507(C类)	
28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560(A类) 014561(C类)	
29	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352(A类) 014353(C类)	
30	东方兴瑞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381(A类) 015382(C类)	
31	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586(A类)015587(C类)	
32	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699(A类)014700(C类)	
33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204(A类) 016205(C类)	
34	东方创新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045(A类)018046(C类)	
35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A类)	
36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9(A类) 009456(C类)	
37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7(A类) 400029(C类) 019095(D类)	
38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39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37(A类)003838(C类)	
40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2(A类)006213(C类)	
41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0(A类)006211(C类)	
42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3(A类)009464(C类)	
43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65(A类)010566(B类)010567(C类)	
44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5(A类)009466(C类)	
45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2403(A类) 012404(C类)	
46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39(A类) 012540(C类)	
47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318(A类)016319(C类)019097(E类)	
48	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21303(A类)021304(C类)	
49	东方和煦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6551(A类)026552(C类)	
50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24(A类) 003325(C类)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51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15(A类) 006716(C类)	
52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3(A类) 008324(C类)	
53	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77(A类) 009178(C类)	
54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1(A类) 009462(C类) 024343(D类)	
55	东方锦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8855	
56	东方养老目标2050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8687(A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备注：

1.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东方和煦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0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的第30日（该日即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2.东方锦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东方中债绿色普惠主题金融债券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锦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5.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5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5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5年后的年度对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目标日期到达后即2051年1月1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东方泰成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申购、赎回等业务将按照普通开放式基金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5年的，在转型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5年持有期限制。

6.自2020年8月3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7.自2021年3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8.自2022年5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元以上（含1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元以上（含1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9.自2023年12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元以上（含1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元以上（含1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0.自2024年11月2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1.自2025年7月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2.自2025年8月1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3.自2025年11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0元以上（不含50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4.自2026年5月1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0元以上（不含10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0元（不含10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5.自2026年5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0元以上（不含10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0元（不含10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6.自2026年6月2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00万元（不含3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7.自2026年7月2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6318）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自2026年7月2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6319）的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

自2026年7月2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基金代码：019097）的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上（不含3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300万元（不含300万元）。

18.自2026年7月2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9.自2026年8月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0.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9-7859

网址：www.haofunds.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市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一年(FOF)	
基金主代码	01777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8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一年(FOF)A	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一年(FOF)Y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775	01990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17	1.0915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426,828.68	1,016,713.1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00	0.0700

注：东方红颐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700元，即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07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8月31日
除息日	2026年08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9月02日
分红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08月2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2026年09月0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发放金额，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与原份额适用相同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可于锁定持有期结束后的开放日内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除息日(即2026年08月27日，含该日)起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如有)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除息日(即2026年08月27日，含该日)起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或将现金分红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6年08月3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A类份额的销售机构；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4)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锁定持有期，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与原份额适用相同的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在开放持有期的开放日可以办理赎回等业务。

(5)咨询方式

a登陆公司网站：www.dlham.com；

b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7日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财富”)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时间

费率优惠期限以汇添富财富公示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通过汇添富财富销售基金产品的，则自该基金产品在汇添富财富销售之日起，同时开通该基金在汇添富财富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三、费率优惠方案

费率优惠期限内，投资者通过汇添富财富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汇添富财富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和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适用投资者

通过汇添富财富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基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原费率详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业务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优惠方案及适用时间等如有变化，届时以汇添富财富的相关最新公告以及其传输至本公司的业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的规则与流程以汇添富财富的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网址：www.dongcaijijin.com

2.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网址：www.htfwm.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领基金”)协商一致，自2026年9月1日起浦领基金终止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已通过浦领基金持有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如投资者在2026年9月1日(不含)之前未作处理的，本基金管理人将统一为投资者开立直销账户并将基金份额调整至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后续投资者需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后，方可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转换等相关业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免长途费)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6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6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2026年中期报告报告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19
2	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69
3	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362
4	睿远稳益增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756
5	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2700
6	睿远研选均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6512

注：基金代码为基金的主代码。

上述基金2026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6年8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foresigh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10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1157　　证券简称：华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塑科技	股票代码	3011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邱国芳	梁求珠	
电话	0571-88968260	0571-88968260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50号3幢2、3层(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50号3幢2、3层(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电子信箱	investor@huasucn.com	investor@huasuc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8,038,839.60	113,109,840.25	1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35,312.04	11,842,719.52	2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35,940.79	8,306,972.59	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20,372.89	17,350,431.00	-6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0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0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1.09%	0.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60,230,814.06	1,268,456,254.64	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8,521,859.64	1,102,087,588.56	0.5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俊丘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9%	22,135,275	22,135,275	不适用	0
李明星	境内自然人	8.57%	5,139,900	5,139,900	质押	700,000
杨冬强	境内自然人	8.57%	5,139,900	5,139,900	质押	2,400,000
杨典宣	境内自然人	8.50%	5,102,370	5,102,370	质押	1,5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敦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	1,822,500	1,822,500	不适用	0
#虞廷田	境内自然人	1.94%	1,166,500	0	不适用	0
吕福泉	境内自然人	0.83%	496,100	0	不适用	0
杜娟	境内自然人	0.53%	316,100	0	不适用	0
#李江辉	境内自然人	0.50%	300,00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8%	289,79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杨冬强和李明星于2020年10月2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于2022年06月22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两人为一致行动人，杨冬强、李明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分别为8.57%和8.57%。2、杨冬强和杨典宣两人系堂兄弟关系，杨冬强、杨典宣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分别为8.57%和8.50%。3、杨冬强、李明星和杨典宣分别直接持有皮拉控股33.41%、33.41%和33.17%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杨冬强与李明星共同控制皮拉控股，皮拉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36.89%。4、皮拉控股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宁波敦恒，宁波敦恒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3.04%。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虞廷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66,500股，实际合计持有1,166,500股；2、李江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3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6年0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敦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敦能科技”)使用自有资金与广东晓鸟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市华晓新能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湖州华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敦能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专注于海外工商业储能系统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01月05日和2026年01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公告》和《关于控股孙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2.2026年01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典宣先生对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质押股份数为15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01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3.2026年02月，为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8,711,166.78元(含增值税)向杭州浸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与液冷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02月0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4.2026年0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敦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逸辰优赞(杭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山渊共同投资设立了合资公司杭州华域热控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敦能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5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4%)，专注于液冷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02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5.2026年03月，公司控股孙公司杭州华锌能源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人民币51,413,857.96元(含增值税)向东莞大锌能源有限公司购买与水系锌基电池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与水系锌基电池产品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开发支出、无形资产等。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03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 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6.2026年04月，公司基于对自身发展多层次的战略布局及市场情况变化等多方面的考虑，经过审慎评估，也为了更好地适应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确保募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效果，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与子公司、孙公司在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公司增加募投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0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7.2026年04月，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对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八项制度进行修订，并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0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以及相关的制度文件。

8.2026年04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